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Major Investment Areas in China

中国 对外开放的 重点区域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经济特区和开放司 编

五洲传播出版社

HINA

MAJOR INVESTMENT AREAS IN CHINA



中国对外开放的 重点区域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经济特区和开放司 编

五洲传播出版社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经济特区和开放司
责任编辑 张 宏
封面设计 宁成春
版式设计 北京大风堂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开放的重点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特区和开放司编. 第2版.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113-21-1/魏

I. 中...

II. 中...

III. ① 对外开放—经济区—概况—中国 ② 对外开放—经济区
—对外经济政策—中国

IV. F129.9

五洲传播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中路31号 邮政编码100088
文博精品印刷有限公司
2001年8月第2版第1次印刷
889 × 1194mm 16开 4印张 55千字
定价: 45.00元

目 录

4 前言

12 经济特区

16 深圳经济特区

21 珠海经济特区

24 汕头经济特区

27 厦门经济特区

30 海南经济特区

34 浦东新区

40 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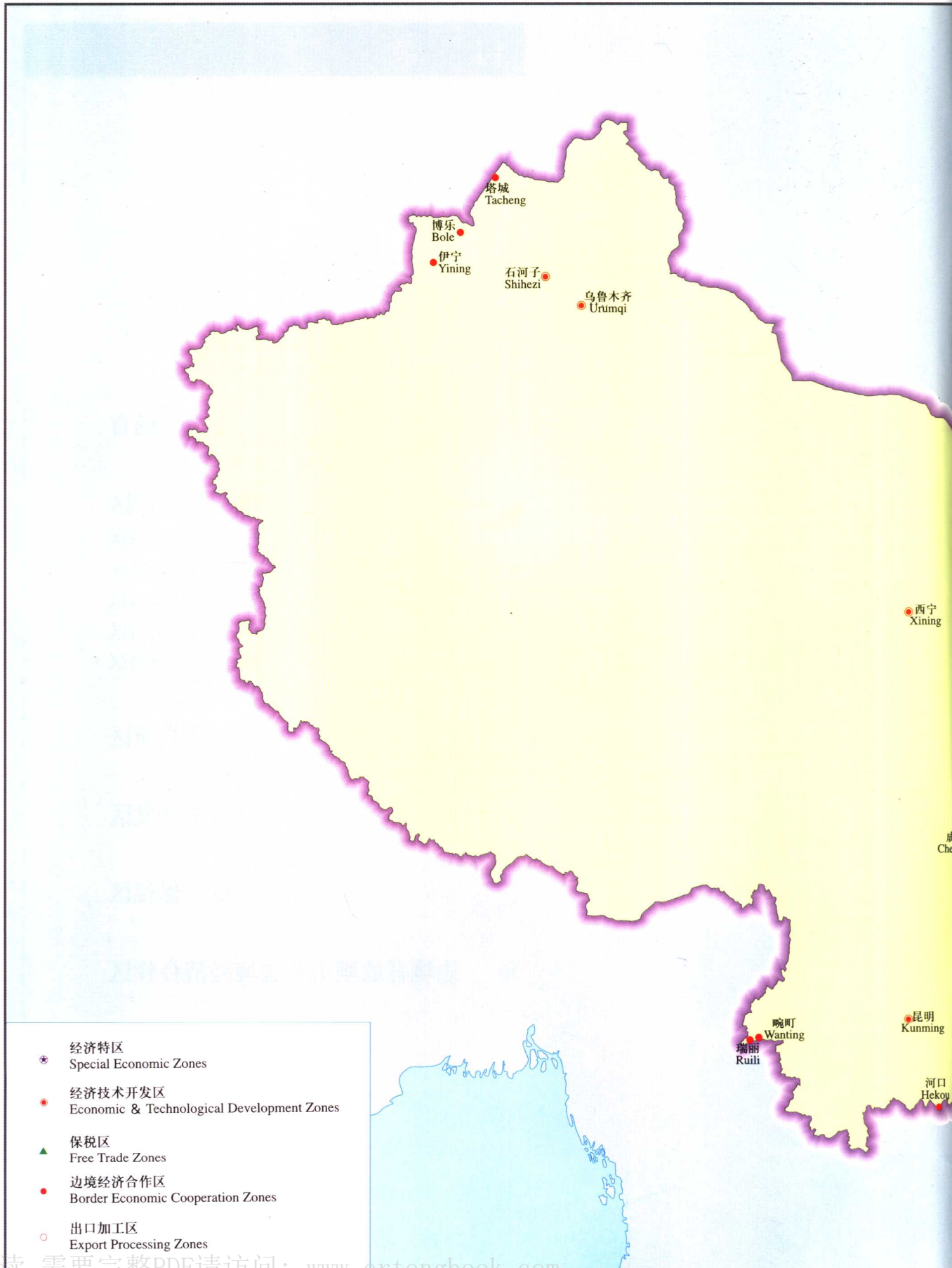
53 保税区

56 边境开放城市及边境经济合作区

60 出口加工区

中国经济特区、开发区、保税区、

Map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Free Trade Zones · Border Economic Co



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示意图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Operation Zones and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前言

■ 开放区域不断扩大

1978年底,中国政府在深刻总结国内经济建设经验和分析国际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把实行对外开放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由此,中国经济结束了由多种历史因素造成的长期封闭半封闭的状态,转向发展开放型经济。

1980年,在邓小平先生倡导下,中国政府决定在广东、福建两省,利用其毗邻港澳及国际市场的区位优势 and 海外华侨众多的人文优势,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示范区。中央政府赋予了特区特殊的经济政策,实行了特殊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其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窗口作用和以市场导向为主的改革试点作用,为中国对外开放积累经验,摸索现代化的发展道路。1988年,中央政府决定设立海南省,将海南岛辟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

中国的南大门——广州



1984年,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港口城市被确定为沿海开放城市,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建立了以吸收外商工业投资为主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母城的工业基础和口岸交通优势,成为母城吸收外商投资、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老企业技术改造的基地,从而使中国对外开放区域由经济特区扩展到沿海一线的重要工商口岸城市。此后,中央政府陆续批准在昆明、成都、西安等城市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2000年底,共设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43个。

1985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的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带被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使中国对外开放的部署由单一的城市扩大到更为广泛的区域,促进了生产要素配置、产业配套与协作配合体系的形成,增强了中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与交换的能力。1988年,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扩大到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和渤海地区,形成了以经济特区为前沿、开放城市为主干、开放地区为腹地的沿海开放地带。沿海地区实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其主旨是:抓住国际机遇,大力发展原材料来源和产品销售面向国际市场的出口导向型产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交换,同时把国内原材料和市场让给内地企业,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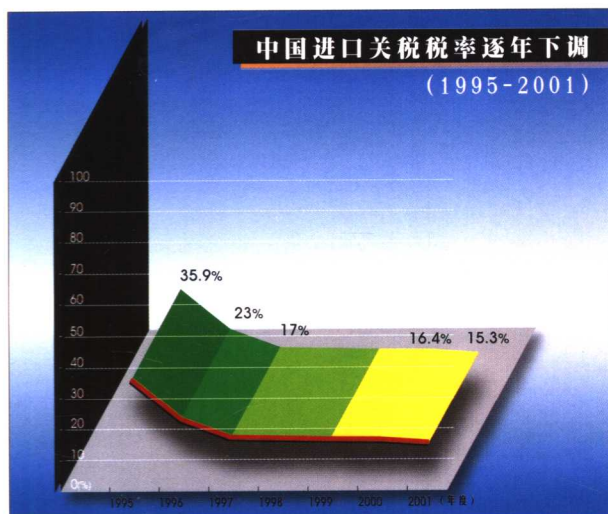
1990年,中央政府正式批准上海市开发开放浦东新区,这是中国深化改革、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一个重大部署。它不仅对上海经济的国际化有着重要作用,而且对带动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加速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首都北京

1992年以来是中国区域开放不断扩大的重要时期。一是建立了长江开放地带,进一步开放重庆、岳阳、武汉、黄石、九江、芜湖6个沿江城市和三峡库区,分批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使这些城市和地区成为带动长江中下游流域经济发展的辐射点;二是进一步开放了13个内陆边境城市,包括黑龙江省的黑河、绥芬河,吉林省的珲春,内蒙古自治区的满洲里、二连浩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博乐、塔城,云南省的瑞丽、

畹町、河口,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凭祥、东兴,并在这些城市以及辽宁省的丹东市建立了14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合作,推动了沿边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三是进一步开放所有的内陆省会城市,使这些城市成为本省区对外开放的窗口,成为带动中西部地区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经济发展的基地;四是先后批准在上海、天津、大连、广州、张家港、宁波、青岛、福州、深圳、厦门、海口、



汕头、珠海等地设立了15个保税区,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开展转口贸易、仓储和出口加工业务,进一步密切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推动国际贸易发展。

2000年,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新阶段。

一、中国政府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这项跨世纪伟大战略的实施,有着重大的经济意义和历史意义。为体现国家对西部地区的重点支持,中央政府专门制定颁布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了对重点开发任务和区域的政策支持,突出了依靠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加快西部地区发展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提高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用于西部地区的比例,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引导西部地区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凡对外商开放的投资领域,原则上允许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进入;在农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环保等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方面,向西部地区倾斜;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重点用于西部贫困地区。

中央政府赋予西部地区的政策还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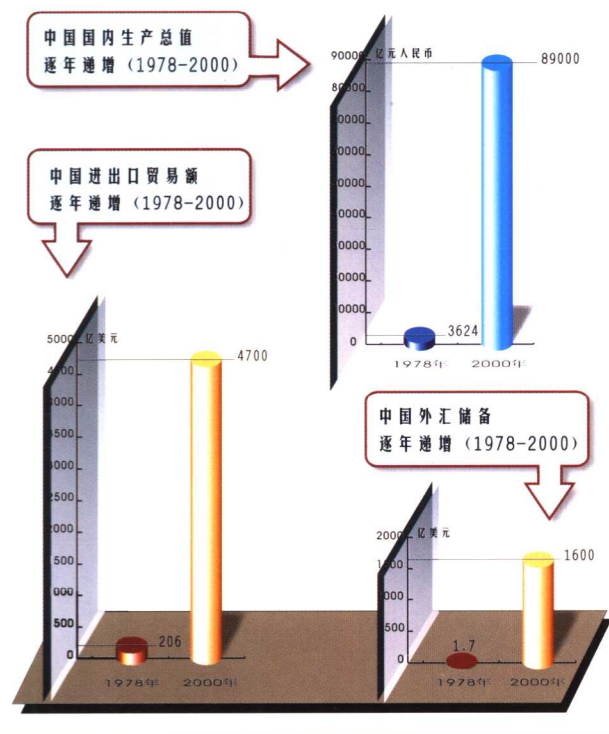
实行税收优惠。对设在西部地区属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等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

扩大外商投资领域。扩大西部地区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



千年古都西安是中国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西部大开发给西安古城带来了





沪港合资的大型现代化商业零售企业——上海友谊商城



将外商投资于银行、商业零售企业、外贸企业的试点扩大到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城市；允许西部地区外资银行在条件成熟时逐步经营人民币业务；允许外商在西部地区依照有关规定，投资电信、保险、旅游业。

国家在保护和利用西部地区的土地和矿产资源、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地区协作与对口支援、补助地方文化设施建设和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创业等方面也采取了相应的优惠政策。

以上政策覆盖面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共12个省（区、市）。西部开发政策措施的出台，有利于增加对西部开发的资金投入，有利于改善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对外对内开放，有利于加强对西部地区的科技教育和人才支持，对于积极而有序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必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宣布设立首批共15家出口加工区，即大连、天津、北京天竺、烟台、威海、江苏昆山、苏州、上海松江、杭州、厦门杏林、深圳、广州、武汉、成都、珲春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在中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进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符合中国参与全球经济分工合作的大趋势。此举主要是为了改革加工贸易的监管模式、遏制屡禁不绝的加工贸易走私现象，是改革加工贸易管理模式的重要措施。这一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举动既有利于提高守法企业的通关效率，为他们提供更加宽松的管理，又有利于改变分散经营、监管困难的现状，从而促进中国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

■ 投资环境不断完善

随着中国区域开放的不断延伸和扩大，对外商投资领域的开放也逐渐向纵深发展，从初期的加工制造业逐步发展到基础产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并在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开放水平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

——自主降低关税税率。从1991年起，中国政府多次降低进口关税税率。1996年对4994个税目降税，平均税率由



山城重庆

35.9%降至23%，降税幅度达35.9%。1997年平均关税水平进一步降至17%，降幅26%，降税面73%。2001年，中国再次主动降低关税，关税总水平由16.4%降为15.3%，平均降幅6.6%，共涉及3462个税目，占中国税则税目总数的49%，实现了中国领导人江泽民主席1996年在菲律宾苏比克湾第四次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宣布的“中国将在2000年把关税总水平降低到15%左右”的承诺。

——完善法律制度建设。近两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资企业法》进行了修改。修改的重点是，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国产化要求和出口返销要求等。这两项法律的修改进一步体现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将有利于增强外国投资者对投资中国的信心。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领域和地域。逐步推进商业、外贸、运输、医疗、教育、金融、保险、证券、电信、旅游及中介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对外商投资的限制，同时引导更多的外资注入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等领域，使外商投资在更广阔的层面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发挥作用。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还颁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促进外资投向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旅游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农牧业产品加工，以及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制造等领域。

——外商投资方式更加灵活多样。除了常规的投资建厂

外，股票、债券、BOT等形式也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外商投资项目中。中国政府还将推动国有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促进外资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实现共同发展。同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开发和创新技术，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兴办更多资金技术密集型项目。

■ 开放成果举世瞩目

对外开放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巨大、意义深远。1978年，中国进出口贸易额为206亿美元，在全球排名第32位，引进外资更是无从谈起。而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第九个五

秦皇岛港煤码头，是山西煤炭外运的专用码头。



年计划期间(1996年—2000年,以下简称“九五”期间),进出口额达16700多亿美元,比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1991年—1995年)增长60%以上。2000年,进出口额突破了4700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35%以上,并创下了年增长率31.5%的历史记录,中国对外贸易在世界上的排位也由1999年的第九位上升到2000年的第八位,成为世界贸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中国出口商品的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比例只有4%,经过近十年的努力,这一比例已提高到15%。1978年底,中国外汇储备仅有1.7亿美元,而到了2000年底已增至1600亿美元,居全球第二位,人民币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抵御国际金融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1997年前后,在防止亚洲金融危机蔓延和保持国际金融秩序稳定的过程中,中国付出了巨大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624亿元人民币上升到2000年的8.9万亿元人民币(约折合1.07万亿美元,按现行人民币与美元汇率1:8.3计算,下同),经济规模跃上了1万亿美元的新台阶,年均增长速度达9% (“九五”期

山东烟台东部的崆峒岛美丽富饶。



厦门经济特区是台商投资祖国大陆最集中的地区,这是台轮正在厦门港定泊。

间年均增长速度达8.3%)。据世界银行统计,“九五”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稳居世界第七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于1997年提前三年实现了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结构调整也取得了积极成效,电子通讯产品制造业已成为中国制造业中的第一大行业,增速比整个工业快20多个百分点。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到2000年11月末,居民储蓄额已达到6.35万亿元人民币(约折合7650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1.2倍。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20多年来,外商在中国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1979年至1986年,中国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仅有30多个,外资投向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项目平均规模仅有122万美元;投资的60%以上集中于第三产业,其中近70%又是宾馆饭店等基础建设项目,而第二产业吸收的外资不到1/3,且多是劳动密集型中小项目。改革开放创造的巨大发展空间使中国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热点地区。截至2000年底,全国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6万余家,合同外资金额6767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486亿美元。自1993年起,中国已连续8年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除1999年外,其余年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数额在全球仅次于美国。(1999年仅次于美国、英国,

居全球第三位)自1996年以来,中国每年实际利用外资均在500亿美元以上,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每年都在400亿美元以上。

吸收外资总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投资项目的质量和结构也逐步改善。外商投资平均项目规模由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122万美元、90年代初期的137万美元,迅速提高到“九五”期间的300多万美元。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逐步增多,世界排名前500家大型跨国公司中已有近400家来华投资,还有一些大型跨国公司正在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分析与研究,积极筹备来华投资。到1999年底,在外资企业就业的中国员工约为2000万人。

与此同时,中国对外投资业务开始起步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越来越多的大型生产企业和知名品牌企业到境外开展投资,成功地实现了跨国经营。截至2000年底,中国境外企业累计已达6296家,协议投资总额112亿美元,中方协议投资额76.3亿美元,年对外投资额已连续两年超过6亿美元。这些企业分布在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领域除制造业和贸易外,还包括资源开发、加工装配、

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农业、旅游及餐饮业以及投资、服务等行业。在2000年批准的320个对外投资项目中,中方投资额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数量达87家,占新批项目总数的27%。

对外开放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现代化的生产手段,有效地提高了中国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除了经济领域,对外开放的成就还体现在中国的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它带来了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人们从未像今天这样感到与世界如此贴近,曾经梦寐以求的现代文明、小康生活不再遥远。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日程表,中国有望在2001年完成加入世贸组织的一切程序。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后,将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在双边谈判中作出的承诺,不断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修改完善法律法规,创造更加统一、透明、稳定的投资环境,并在更广的范围内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分工。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中国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和稳定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是中国两大河流长江、黄河的发源地,西部大开发为这片古老的土地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经济特区

1979年，中国政府决定对东南沿海的广东、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次年，决定在两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1988年，批准建立了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海南经济特区。目前，中国共有5个经济特区，所辖面积约4万平方公里，人口1300万，分别占全国的0.4%和0.9%。



80年代迅速崛起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 特区的特色

创办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措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特区处于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是中国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走向国际市场的一个特殊渠道。经济特区是中国政府完全行使主权管辖的特殊经济区域,其管理模式和功能定位既借鉴了国外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和高科技园区的经验,又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实际情况,把经济特区自身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建设的全局需要结合起来,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不同于内地的经济管理体制:

作为改革的试验区,率先按照市场取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特区建设以吸收外资为主;所有制结构是公有经济起主导作用的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综合体;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可自主进行投资和经营决策。

特区地方政府拥有较大的经济管理权限。对不属于中央政府统一管理的工作,有权根据国家经济改革的总体方向和有关法规、政策进行大胆的探索改革。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平衡的项目,当地政府可以自行审批;属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需报请所在省和中央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统一管理的外事、公安、边防、税收、银行、外汇、邮电、铁路、港口、航空等领域,则由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特殊管理办法。

经济特区有完善的法律保障。1980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有关经济特区的法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对经济特区的性质、目的、吸引外资的优惠等作出了规定。1981年,全国人大为加快经济特区的立法进度,授权广东、福建两省的人大常委会制定涉及本省经济特区的单项经济法规。经济特区可以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和颁布相应的地方法规和规章。至今,各特区的立法机关已经先后制定了数百项地方法规,完善了特区的法制环境。

经济特区的财政收入,1989年以前实行新增收入全部使用的政策,1990年调整为“定额递增”上缴,1994年起与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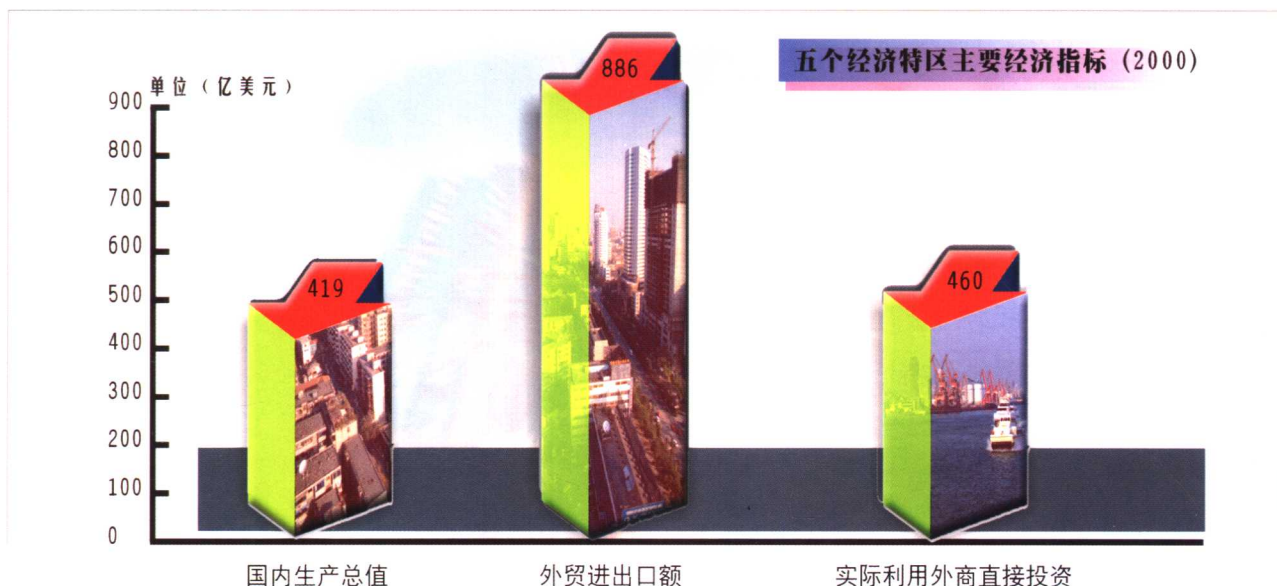


深圳地王大厦

其他地区一样实行分税制。1989年以前,对特区的外汇收入实行“全额留成”,1989年调整为按全国统一的比例留成,1994年起实行全国统一的结售汇制度。

实行财税优惠政策,以加快其原始积累和启动开发。特区企业初期的所得税率一律为15%,从1994年起,金融企业的所得税调整为33%,与国内其他地区保持一致。对外商投资的生产型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即按7.5%计征)的税收优惠。减免税期满后,对产品出口型企业,经申请批准可减按10%的税率交纳。对技术先进型企业,经申请批准可延长三年减半期。对外商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非生产型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一年免征,两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

经济特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出让制。投资者可按协议或通过参加投标、拍卖取得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一次签约最长有效年限为七十年。



对进出经济特区的境外客商和旅游者采取比其它地区更为简便的签证管理手续。深圳、珠海和海南等特区可在入境口岸办理滞留期分别为三天、五天和十五天的临时入境签证。外国投资者和企业聘用的外籍员工及其随行眷属,均可申请办理多次入境签证。

中国的经济特区没有采取国际上通常采用的隔离做法,而是保持了特区与内地密切的经济联系,以充分发挥其对全国经济发展的辐射效应和窗口作用。

■ 特区的发展

1980年至1985年为中国经济特区初创阶段,主要是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营造投资环境,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奠定基础。

1986年至1995年为发展阶段,主要是发展以出口加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形成外向型经济的基本框架。

1996年开始进入提高阶段,主要是调整产业结构,将重点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业转向发展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以及高水平的第三产业,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善外向型的市场经济体制。

中国经济特区发挥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采取“外引内

联”的作法,广泛吸收利用国内外资金,使特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发展。20年来,特区年均经济增长速度超过30%,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虽有所放缓,但仍大大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2000年,五个经济特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478亿元人民币(约折合419亿美元),平均比1999年增长11.8%。高于全国增幅近4个百分点。其中深圳经济特区GDP达1665.24亿元人民币(约折合200.6亿美元),比1999年增长14.2%,在全国大中城市排位由第六位升至第四位;2000年,深圳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800美元;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20年来以年均41.8%的速度递增,2000年达221.9亿元人民币(约折合26.7亿美元),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居第三位,实现了GDP与财政收入的同步增长,成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中国经济特区充分利用毗邻国际市场的区位优势和国家赋予的特殊政策,着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已经形成了以工业为主导的外向型经济结构。2000年,五个经济特区的外贸进出口总额已达886亿美元,比1999年提高28%,约占全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的1/5。

经过20年的建设与发展,经济特区形成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大批海外客商的投资,是目前中国外商投资最